

མཚོ་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ཕྱི་ཁར་ཁྲིའི་འཕུལ་སྐྱོང་ཁྲིའི་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住建办函（2024）2号

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州财政局：

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现将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目标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核备。

附件：1.2023 年度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表

3.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4.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度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总体情况

(一) 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内设机构 5 个，具体为：综合科（挂节能科技与燃气管理科牌子）、业务科（挂房地产市场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牌子）、海南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挂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海南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海南州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人员情况：2023 年总编制为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9 人、工勤编制 1 人，实有人数 22 人。

3、车辆情况：2023 年车辆编制数为 2 辆，实有 2 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2023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834.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0.92 万元、公用经费 56.76 万元、预算编制绩效目标项目 13 项 2844.65 万元。

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352.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2.33 万元。

2.2023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3 年度，我单位财政资金支出 9995.12 万元，其中：基本公用支出 56.65 万元，主要支出方向办公费 8.51 万元、印刷费 0.43 万元、水费 0.95 万元、电费 1.16 万元、邮电费 1.81 万元、取暖费 6.90 万元、差旅费 6.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4 万元、工会经费 6.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 5.51 万元；预算项目 13 个，项目支出总额 1616.01 万元，主要支出方向办公费 0.85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差旅费 7.93 万元、维修（护）费 312.16 万元、租赁费 7.36 万元、培训费 2.37 万元、劳务费 27.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711.14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 215.43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330.82 万元。

（2）行政成本控制情况。2023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482.3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9597.16 万元，增加 6114.83 万元，增长 175.60%。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海南州“四地”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共和县城北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资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5555.58 万元，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9597.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41.58 万元，增长 72.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海南州“四地”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共和县城北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资金。

2023 年度机关运行成本 66.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6 万元，增长 5.97%，主要是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增加。机关运行成本主要支出方向办公费 8.51 万元、印刷费 0.43 万元、水费 0.95 万元、电费 1.16 万元、邮电费 1.81 万元、取暖费 6.90 万元、差旅费 6.67 万元、租赁费 7.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2 万元、工会经费 6.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 5.51 万元。

2023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 4041.81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为 9995.12 万元，增加 5953.31 万元，增长 147.29%。本级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执行率为 247.29%，总收入执行率为 275.60%。支出分析：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 380.74 万元，决算数 648.08 万元，占 170.22%；207 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预算数 1326.06 万元，决算数 215.43 万元，占 16.25%；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 109.64 万元，决算数 111.37 万元，占 101.58%；210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 52.71 万元，决算数 62.09 万元，占 117.80%；221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 44.55 万元，决算数 41.53 万元，占 93.22%；212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 2128.11 万元，决算数 7585.08 万元，占 356.42%；213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1293.93 万元；229 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37.61 万元。经费支出重点：基本支出 651.43 万元，占 6.52%；项目支出 9343.69 万元，占 93.48%，项目支出中基本建设类支出 7809 万元，占项目支出 83.58%。

（3）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分析。2023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83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68 万元、预算编制绩效目标项目 13 项 2844.65 万元；上年结转 352.33 万元；年中下达项目资金：海南州“四地”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6900 万元、共和县城北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1600 万元、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3 万元、州直部门驻村干部经费 4 万元、青海湖南岸风貌改造（共和县线段）118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为 9995.12 万元，年度支出进度低于 90%的分别有：博物馆建设项目、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海南州泽柔文

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海南州“四地”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共和县城北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支出进度低于90%的主要原因是以上项目均进入结算审核阶段,未支出资金为变更签证、质保金等费用,待结算完成后方可支付;保障性住房维修费项目已实施完成,结算核减相关费用后结余部分财政收回。

二、评价结果

(一)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进单位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

成立了以主管财务副局长为组长,综合科负责人为副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制度框架。

制定完善了会计、出纳岗位责任制,收入支出、审批制度各类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断加强预算资金的监管。

三是为了做好2023年度州对州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严格按照自评体系,客观、全面地开展自评工作,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4日。

(二) 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

2023年州住建局整体绩效申报金额3482.33万元,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

方针政策，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拟订保障性住房、危旧房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州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州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配套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承担指导、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村镇工程规划建设和技术服务；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统一开发、综合建设和重点镇的建设等工作。承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建筑行业发展的责任。研究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和指导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招投标代理的法规和规章；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设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监督执行相关产业政策、规章制度。承担建筑节能和行业发展的责任。负责监督建设行业建筑节能政策的实施；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指导新型能源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产

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州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负责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灾后重建的规划、设计论证和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承办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住建局党组聚焦全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州委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住建领域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阶段性目标任务。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聚焦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州政府下达我局全年固定资产目标任务10.68亿元，年末完成投资19.83亿元，完成计划任务的185%，超额完成年度固定资产任务。新建、续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138项，涉及城镇道路改扩建、供排水管网、美丽城镇、美丽乡村、老旧小区改造及房地产以及建州70周年重大设施等项目。农村新建户厕、供水保障、农村道路、农村电信服务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各类目标任务项目完成及资金支出率均为100%，位居全省排名第一。**二是**全面完成州庆重点项目建设，海南州藏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33432.85平方米，按照时间节点已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海南州“四地”产业孵化（体验）基地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4998

平方米，作为州庆重点项目，仅用 120 天完成海南州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馆项目建设及展馆布陈。围绕建州 70 周年打造花园城市，整治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整体水平，实施了整治面积 14.832 万平方米的共和县城北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整治面积 8316.52 平方米的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改善周边休闲旅游环境，提高城北新区商业项目知名度，同时也解决了周边游客及休闲群众“入厕难”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扎实做好青海湖南岸共和段风貌改造前期工作。完成青海湖南岸风貌改造项目（共和县段）风貌图集编制工作，申请前期费 118 万元，及时制订《风貌改造方案》，全面完成前期设计和测量等各项工作。**三是**提前进位谋划，重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提前部署，超前谋划，加大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按照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及时召集相关科室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讨，及时解决玛尔挡水电站房屋建筑配套设施消防验收历史遗留问题、观湖大酒店消防验收等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提前完成消防验收，为项目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条件。对 2019 年原州公安消防部门向州住建部门移交的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 328 项市政工程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截至目前已验收 218 项。

2023 年度州财政批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3 项，共涉及资金 2844.65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已批复的 13 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共支出 1616.01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56.81%。财政收回 1048.17 万元（其中：

博物馆建设项目 106.12 万元、建设工程图纸审查费 0.60 万元、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0.01 万元、州级公租房管理经费 1.27 万元、消防验收工作资金的节约经费 0.53 万、公租房确权测绘费 0.01 万元、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28.40 万元、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864.51 万元、保障性住房维修费 46.72 万元),结转资金 180.47 万元(其中:博物馆建设项目 55 万元、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40.47 万元、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85 万元)。结转结余 1128.6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博物馆等建设项目、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均进入结算审核阶段,未支出资金为变更签证、质保金等费用,待结算完成后方可支付;保障性住房维修费项目已实施完成,结算核减相关费用后结余部分财政收回。

三、存在问题

(一) 成本控制方面

目标任务完成,但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年度预算支出无法做到与计划完全相符:如海南州“四地”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共和县城北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一次全额下达,项目已竣工,但变更签证、质保金等费用,待结算完成或质保期限到达后方可支付,支出率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二) 综合管理方面

无。

（三）目标任务完成方面

无。

四、改进意见

（一）如何进行成本控制

财政部门应结合建设单位申报的工程进度和可支付资金额度下达建设项目资金，全额下达项目资金容易形成大额结转结余，造成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二）如何改进综合管理

预算申报部门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和绩效预算理念，完整、准确编制预算，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财政部门在项目绩效考评中应对项目内容、资金下达时间、实施难易程度、最终成果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不单以预算执行率为考评标准和要求。

（三）如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建议财政部门多开展财务相关专业培训学习，扩大培训范围，预算项目负责人参加培训，可以更好了解预算编制和执行的重要性，可以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精准度，更有利于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执行数(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任务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637.68	637.68	641.39	641.39
	任务2	博物馆建设项目(存量资金)	225.67	225.67	64.55	64.55
	任务3	公租房确权测绘费	3.15	3.15	3.14	3.14
	任务4	重点工作监督执法经费	15.00	15.00	15.00	15.00
	任务5	建设工程图纸审查费	270.00	270.00	269.40	269.40
	任务6	消防验收专项经费	20.00	20.00	19.47	19.47
	任务7	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380.74	380.74	380.73	380.73
	任务8	州级公租房管理经费	28.76	28.76	27.49	27.49
	任务9	视频会及查询专网租赁	3.36	3.36	3.36	3.36
	任务10	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399.69	399.69	330.82	330.82
	任务11	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一般债)	1100.39	1100.39	150.88	150.88
	任务12	保障性住房维修费	376.21	376.21	329.49	329.49
	任务13	城镇燃气专家服务费	15.00	15.00	15.00	15.00
	任务14	公共场所运转经费	6.68	6.68	6.68	6.68
金额合计			3482.33	3482.33	2257.40	2257.4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单位年内日常工作运行。 目标2:使用存量资金继续建设博物馆建设项目。 目标3:城北新区1#、2#公租房172套、州级棚户区二区配建商铺21间(含4套住宅)确权测绘。 目标4:全州城市管理监督执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全州农房抗震抽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招投标监管、专业培训等重点领域工作经费。 目标5: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 目标6: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申请州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经费20万元。 目标7:用于代偿还拖欠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 目标8:我局负责管理的州本级公租房支付管理人员工资28.76万元/年(含社保缴费)。 目标9:满足全州住建行业召开视频会议日常需要及领导干部房屋信息实时查询工作。 目标10: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实施,改善城北新区环境,提高周边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目标11: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一般债),按项目进度支出。 目标12:对我局管理位于安居家苑、棚户区二区、城北新区1#内保障性住房化粪池、屋面防水、上下水管道等进行维修。 目标13:全面排查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落实,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平安海南建设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目标14:因无办公用房,为确保机关事务运行,租赁办公用房1488.2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年支付租金4万元,物业费2.68万元。	目标1:完成单位年内日常工作运行。 目标2:完成建设博物馆建设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2023年度完成支付64.55万元,支出率为28.60%,未支出161.12万元中106.12万元财政收回,55万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 目标3:完成城北新区1#、2#公租房172套、州级棚户区二区配建商铺21间(含4套住宅)确权测绘,结余资金0.01万元由财政收回。 目标4:完成推进全州城市管理监督执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全州农房抗震抽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招投标监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保障性住房及房地产开发、法律顾问、专业培训等重点领域工作,2023年度完成支付15万元,支出率为100%。 目标5:完成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工作,结余资金0.6万元由财政收回。 目标6:完成了每年州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工作,2023年度完成支付19.47万元,支出率为97.35%,结余资金0.53万元由财政收回。 目标7:完成代偿还拖欠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支出率100%,结余资金0.01万元由财政收回。 目标8:完成我局负责管理的州本级公租房管理工作,2023年度完成支付27.49万元,因人员变动结余资金1.27万元由财政收回,支出率为95.58%。 目标9:完成全州住建行业召开视频会议日常需要及领导干部房屋信息实时查询工作,2023年度完成支付3.36万元,支出率为100%。 目标10:完成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2023年度完成支付330.82万元,支出率为82.77%,未支出68.87万元中28.40万元财政收回,40.47万元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 目标11: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竣工,2023年度完成支付150.88万元,支出率为13.71%,未支出949.51万元中864.51万元财政收回,85万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 目标12:完成对我局管理位于安居家苑、棚户区二区、城北新区1#内保障性住房化粪池、屋面防水、上下水管道等的维修,2023年度完成支付329.49万元,支出率为87.58%,结余46.72万元财政收回。 目标13:完成全面排查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落实,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平安海南建设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2023年度完成支付15万元,支出率为100%。 目标14:完成为确保机关事务运行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的支付。2023年度完成支付6.68万元,支出率为10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编制的依据文件等相关资料档案齐全,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2023年度预算公开。2023年度支出情况:预算数3482.33万元,执行数2257.40万元,执行率64.82%,其中:目标1完成单位年内日常工作运行,基本公用支出下达637.68万元,支出651.43万元,支出率102.16%。目标2完成建设博物馆建设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2023年度完成支付64.55万元,支出率为28.60%,未支出161.12万元中106.12万元财政收回,55万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目标3完成城北新区1#、2#公租房172套、州级棚户区二区配建商铺21间(含4套住宅)确权测绘,结余资金0.01万元由财政收回。目标4完成推进全州城市管理监督执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全州农房抗震抽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招投标监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保障性住房及房地产开发、法律顾问、专业培训等重点领域工作,2023年度完成支付15万元,支出率为100%。目标5完成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工作,2023年度完成支付269.40万元,支出率为99.78%,结余资金0.6万元由财政收回。目标6完成了每年州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工作,2023年度完成支付19.47万元,支出率为97.35%,结余资金0.53万元由财政收回。目标7完成代偿还拖欠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支出率100%,结余资金0.01万元由财政收回。目标8完成我局负责管理的州本级公租房管理工作,2023年度完成支付27.49万元,因人员变动结余资金1.27万元由财政收回,支出率为95.58%。目标9完成全州住建行业召开视频会议日常需要及领导干部房屋信息实时查询工作,2023年度完成支付3.36万元,支出率为100%。目标10完成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2023年度完成支付330.82万元,支出率为82.77%,未支出68.87万元中28.40万元财政收回,40.47万元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目标11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竣工,2023年度完成支付150.88万元,支出率为13.71%,未支出949.51万元中864.51万元财政收回,85万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目标12完成对我局管理位于安居家苑、棚户区二区、城北新区1#内保障性住房化粪池、屋面防水、上下水管道等的维修,2023年度完成支付329.49万元,支出率为87.58%,结余46.72万元财政收回。目标13完成全面排查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落实,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平安海南建设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2023年度完成支付15万元,支出率为100%。目标14完成为确保机关事务运行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的支付。2023年度完成支付6.68万元,支出率为100%。2023年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我局各个机构及科室高效运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有序高效的完成了工作任务。					
自评组成员签字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博物馆建设项目（存量资金）
	年度预算金额	225.67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继续建设博物馆建设项目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64.55万元，支出率为28.60%，未支出161.12万元中106.12万元财政收回，55万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博物馆项目后已竣工，进入结算评审阶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设施正常运转，建筑综合利用率100%，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丰富文化生活。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徐本

填报日期：2023.12.29

联系电话：0974-8512148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公租房确权测绘费
	年度预算金额	3.15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城北新区1#、2#公租房172套、州级棚户二区配建商铺21间（含4套住宅）确权测绘。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3.14万元测绘费，结余资金0.01万元由财政收回，支出率为99.6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确权测绘工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公租房确权工作。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许生花

填报日期：2023.12.11

联系电话：8511509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重点工作监管执法经费
	年度预算金额	15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推进全州城市管理监督执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全州农房抗震抽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招投标监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保障性住房及房地产开发、法律顾问、专业培训等重点领域工作。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15万元，支出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相关检查、抽检工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对检查出的问题有效落实整改，提升重点领域工作质量。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刘珊珊

填报日期：2023-12-29

联系电话：0974-8513302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建设工程图纸审查费
	年度预算金额	270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269.40万元，支出率为99.78%，结余资金0.60万元由财政收回。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施工图审查是对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是对建设工程质量提供保障，审查绿色节能环保各项设计规范的实施，严格执行设计审查的规范，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徐松

填报日期：2023.12.11

联系电话：0974-3512148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消防验收专项经费
	年度预算金额	20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申请州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经费20万元。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19.47万元，支出率为97.35%，结余资金0.53万元由财政收回。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了每年州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工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为全州各类主体提供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管理服务，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的能力水平；逐步解决全州消防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各类主体解决相关附属和连锁问题。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陆洋

填报日期：2023.12.29

联系电话：0974-8513519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年度预算金额	380.74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完成代偿还拖欠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380.73万元，支出率为100%，结余资金0.01万元由财政收回。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代偿还拖欠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解决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欠款问题。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徐林

填报日期：2023.12.11

联系电话：0974-8512148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州级公租房管理经费
	年度预算金额	28.76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我局负责管理的州本级公租房支付管理人员工资28.76万元/年（含社保缴费）。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27.49万元，因人员变动结余资金1.27万元由财政收回，支出率为95.5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我局负责管理的州本级公租房管理工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解决居民住房问题，有效促进州本级公租房运营管理工作。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许生花

填报日期：2023.12.11

联系电话：8511509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视频会及查询专网租赁
	年度预算金额	3.36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满足全州住建行业召开视频会议日常需要及领导干部房屋信息实时查询工作。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3.36万元，支出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州住建行业召开视频会议日常需要及领导干部房屋信息实时查询工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网络全年正常使用。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康英

填报日期：2023.12.11

联系电话：8512894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年度预算金额	399.69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实施，改善城北新区环境，提高周边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330.82万元，支出率为82.77%，未支出68.87万元中28.40万元财政收回，40.47万元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后已竣工，进入结算评审阶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设施正常运转，工程综合利用率100%，提高周边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报人：徐华

填报日期：2023.12.29

联系电话：0974-8512148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一般债）
	年度预算金额	1100.39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一般债），按项目进度支出。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8日，完成支付145.78万元，支出率为13.25%，该项目已竣工，进入结算评审阶段，待结算完成后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后已竣工，进入结算评审阶段，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设施正常运转，建筑综合利用率100%，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丰富文化生活。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支出率偏低：该项目已竣工，现已进入结算评审阶段，待结算完成后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但由于局部施工内容有调整，造成该项目本年度支出率偏低。
	改进措施	督促加快结算评审进度，应支尽支，提高支出率。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徐华

填报日期：2023.12.29

联系电话：0914-8512148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保障性住房维修费
	年度预算金额	376.21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对我局管理位于安居家苑、棚户二区、城北新区1#内保障性住房化粪池、屋面防水、上下水管道等进行维修。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329.49万元，支出率为87.58%，结余46.72万元财政收回。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后已竣工，进入结算评审阶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利用。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许生花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联系电话：8512894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城镇燃气专家服务费
	年度预算金额	15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全面排查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落实，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平安海南建设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15万元，支出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聘请专家监督检查指导燃气企业安全生产，确保全州燃气企业全年安全运营，提高燃气行业发展质量，完成各项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不断加强燃气企业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生产运营能力；高效利用燃气资源，避免浪费，达到节能减排的生态效益；不断提高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当周加

填报日期：2023.12.29

联系电话：13119740010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公共场所运转经费
	年度预算金额	6.68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立项目的	因无办公用房，为确保机关事务运行，租赁办公用房1488.2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年支付租金4万元，物业费2.68万元。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完成支付6.68万元，支出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机关事务正常运行，完成各项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确保了机关事务运行。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康琪

填报日期：2023.12.11

联系电话：8512894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建设项目（存量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25.67	执行数：	64.55	
	其中：财政拨款	225.67	其中：财政拨款	64.5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使用存量资金继续建设博物馆建设项目。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建设博物馆建设项目，进入结算评审阶段，2023年度完成支付64.55万元，支出率为28.60%，未支出161.12万元中106.12万元财政收回，55万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1个	≥1个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5645平方米	≥5645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安费用	≤208.05万元	42.58万元
			待摊费用	≤17.62万元	21.9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240人	≥240人
			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100%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完成博物馆项目后续建设，申报了博物馆建设项目经费225.67万元，目前项目已竣工，进入结算评审阶段，2023年度完成支付64.55万元，未支出161.12万元中106.12万元财政收回，55万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支出率为28.60%。因该项目已竣工，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租房确权测绘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15		执行数：	3.14
	其中：财政拨款	3.15		其中：财政拨款	3.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城北新区1#、2#公租房172套、州级棚户二区配建商铺21间（含4套住宅）确权测绘。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城北新区1#、2#公租房172套、州级棚户二区配建商铺21间（含4套住宅）确权测绘，结余资金0.01万元由财政收回。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测绘结果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北新区1#、2#公租房测绘费	≤2.63万元	2.63万元
			棚户二区配建商铺测绘费	≤0.52万元	0.5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公租房确权工作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完成城北新区1#、2#公租房172套、州级棚户二区配建商铺21间（含4套住宅）确权测绘，申报了公租房确权测绘费3.15万元，2023年度完成支付3.14万元，结余资金0.01万元由财政收回，支出率为99.68%，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何妮 康吉英 李浩 刘册册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监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00		执行数: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推进全州城市管理监督执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全州农房抗震抽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招投标监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保障性住房及房地产开发、法律顾问、专业培训等重点领域工作。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推进全州城市管理监督执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全州农房抗震抽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招投标监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保障性住房及房地产开发、法律顾问、专业培训等重点领域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10次	≥10次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5个	≥5个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1次	≤1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 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 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推进全州城市管理监督执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全州农房抗震抽检、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招投标监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保障性住房及房地产开发、法律顾问、专业培训等重点领域工作申报了重点工作监管执法经费15万元, 2023年度完成支付15万元, 支出率为100%,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何纪 康英 李结 刘珊珊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图纸审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0.00		执行数:	269.40
	其中: 财政拨款	2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9.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 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 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 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 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工作, 2023年度完成支付269.40万元, 支出率为99.78%, 结余资金0.6万元由财政收回。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项目个数	≥200个	≥200个
		质量指标	初审合格率	≥90%	≥90%
			二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年审查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审查项目测算	≤270万元/年	269.4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图审查是对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是对建设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好坏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审查绿色节能环保各项设计规范的实施	好坏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格执行设计审查的规范, 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	好坏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对施工图审查的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 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 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 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 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 申报了建设工程图纸审查费270万元, 2023年度完成支付269.40万元, 支出率为99.78%, 结余资金0.6万元由财政收回,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何记 康志英 李维信 刘斌斌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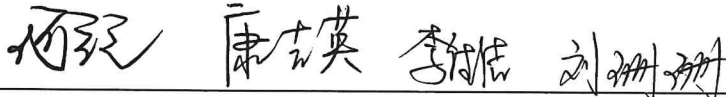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0	执行数:	19.47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4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申请州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经费20万元。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了每年州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工作, 2023年度完成支付19.47万元, 支出率为97.35%, 结余资金0.53万元由财政收回。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工作覆盖率	≥90%	≥90%	
			政府采购委托项目全州消防特殊类项目审查验收完成率	≥95%	≥95%	
		质量指标	按现行规定完成特殊类项目消防专项审查及验收工作完成率	≥95%	≥95%	
			政府采购委托项目投诉率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验收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实际支出支付验收工作经费(结余部分年底由财政收回)	≤3万元/年	2.57万元/年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17万元/年	16.90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州各类主体提供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管理服务, 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and 能力水平;	好/坏	好	
			逐步解决全州消防历史遗留问题, 促进各类主体解决相关附属和连锁问题。	好/坏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主体对消防专项审查和验收管理工作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 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 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申请州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经费20万元, 2023年度完成支付19.47万元, 支出率为97.35%, 结余资金0.53万元由财政收回,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逯斌 康模 李付浩 刘珊珊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80.74	执行数:	380.73	
	其中:财政拨款	380.74	其中:财政拨款	380.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2023年度下达380.74万元用于代偿还拖欠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代偿还拖欠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 结余资金0.01万元由财政收回。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偿还拖欠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	≤380.74万元	380.7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欠款问题	好/坏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建各方主体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 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 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代偿还拖欠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及工程款, 申报了会议中心建设项目经费380.74万元, 2023年度完成支付380.73万元, 支出率为100%, 结余资金0.01万元由财政收回,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何纪 康志英 李胜 刘明刚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州级公租房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8.76	执行数:	27.49	
	其中:财政拨款	28.76	其中:财政拨款	27.4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我局负责管理的州本级公租房支付管理人员工资28.76万元/年(含社保缴费)。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我局负责管理的州本级公租房管理工作, 2023年度完成支付27.49万元, 因人员变动结余资金1.27万元由财政收回, 支出率为95.58%。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完成率	≥90%	≥90%
			分配入住率	≥95%	≥95%
			物业管理覆盖率	1	1
		质量指标	公租房管理运营率	1	1
		时效指标	全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人员工资(含社保缴费)	≤28.76万元/年	27.49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居民住房问题	好/坏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州本级公租房运营管理工作	好/坏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 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 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我局负责管理的州本级公租房管理工作聘用管理人员6人, 申报了州级公租房管理经费28.76万元用于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含社保缴费), 2023年度完成支付27.49万元, 因人员变动结余资金1.27万元由财政收回, 支出率为95.58%,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视频会及查询专网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36		执行数:	3.36	
	其中:财政拨款	3.36		其中:财政拨款	3.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满足全州住建行业召开视频会议日常需要及领导干部房屋信息实时查询工作。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全州住建行业召开视频会议日常需要及领导干部房屋信息实时查询工作, 2023年度完成支付3.36万元, 支出率为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2个	≥2个	
			系统开发数量	≥0个	≥0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系统验收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3.36万元/年	3.36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面点击量	≥0万人	≥0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 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 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满足全州住建行业召开视频会议日常需要及领导干部房屋信息实时查询工作, 申报了视频会及查询专网租赁3.36万元, 2023年度完成支付3.36万元, 支出率为100%,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刘纪 康吉英 李付浩 刘珊珊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99.69		执行数:	330.82
	其中:财政拨款	399.69		其中:财政拨款	330.82
	6325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实施, 改善城北新区环境, 提高周边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2023年度完成支付330.82万元, 支出率为82.77%, 未支出68.87万元中28.40万元财政收回, 40.47万元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11204.88平方米	≥11204.88平方米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类工程费用	≤320.30万元	313.04万元
			二类费用	≤49.77万元	17.78万元
			预备费	≤29.62万元	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100%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 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 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改善城北新区环境, 提高周边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申报了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和谐路与全和巷环境整治工程项目399.69万元, 2023年度完成支付330.82万元, 支出率为82.77%, 未支出68.87万元中28.40万元财政收回, 40.47万元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何斌 康英 李付佳 刘珊珊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一般债）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100.39		执行数：	150.88
	其中：财政拨款	1100.39		其中：财政拨款	150.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一般债），按项目进度支出。			目标1完成情况：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竣工，2023年度完成支付150.88万元，支出率为13.71%，未支出949.51万元中864.51万元财政收回，85万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9287平方米	≥9287平方米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安费用	≤448.93万元	122.07万元
			待摊费用	≤18.8万元	28.81万元
			质保金、变更签证等费用	≤632.66万元	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100%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完成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了海南州泽柔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一般债）资金1100.39万元，2023年度完成支付150.88万元，支出率为13.71%，未支出949.51万元中864.51万元财政收回，85万结转下年支付变更签证等费用。支出率偏低的原因是：局部施工内容调整，造成该项目本年度支出率偏低。因项目已竣工，完成了建设任务，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何纪 康古英 李结佳 刘珊珊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76.21	执行数:	329.49	
	其中:财政拨款	376.21	其中:财政拨款	329.4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我局管理位于安居家苑、棚户二区、城北新区1#内保障性住房化粪池、屋面防水、上下水管道等进行维修。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对我局管理位于安居家苑、棚户二区、城北新区1#内保障性住房化粪池、屋面防水、上下水管道等的维修, 2023年度完成支付329.49万元, 支出率为87.58%, 结余46.72万元财政收回。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率	≥95%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居家苑院内保障性住房维修费	≤148.2万元
	棚户二区院内保障性住房维修费			≤159.7万元	
	城北新区1#保障性住房维修费			≤64.3万元	
	预算清单编制费			≤1.12万元	1.12万元
	招投标费用			≤2.89万元	2.8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利用	好/坏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 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 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对我局管理位于安居家苑、棚户二区、城北新区1#内保障性住房化粪池、屋面防水、上下水管道等进行维修, 申报了保障性住房维修费376.21万元, 2023年度完成支付329.49万元, 支出率为87.58%, 结余46.72万元财政收回。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还纪 康英 李付浩 刘斌研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专家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00		执行数: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面排查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落实, 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为平安海南建设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全面排查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落实, 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为平安海南建设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2023年度完成支付15万元, 支出率为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燃气企业检查覆盖率	≤98%	≤98%
			每年检查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燃气行业发展质量	高/中/低	高
			时效指标	确保全州燃气企业全年安全运营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监督检查指导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15万元/年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加强燃气企业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生产运营能力。	好/坏	好
		生态效益指标	高效利用燃气资源, 避免浪费, 达到节能减排的生态效益。	好/坏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好/坏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气居民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 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 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为全面排查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落实, 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为平安海南建设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申报了城镇燃气专家服务费15万元, 2023年度完成支付15万元, 支出率为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何元 康旗 李付佳 刘珊珊			

州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场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68		执行数:	6.68
	其中:财政拨款	6.68		其中:财政拨款	6.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因无办公用房, 为确保机关事务运行, 租赁办公用房1488.2平方米(建筑面积), 每年支付租金4万元, 物业费2.68万元。			目标1完成情况: 完成为确保机关事务运行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的支付。2023年度完成支付6.68万元, 支出率为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488平方米	1488平方米
		质量指标	确保机关事务运行	≥95%	≥95%
		时效指标	全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物业费	≤2.68万元/年	2.68万元/年
			办公用房租赁费	≤4万元/年	4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务运行	高中低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论	我单位根据州财政局的要求, 按时编制上报部门预算, 做到收支不漏项、报送及时、数据准确。因无办公用房, 为确保机关事务运行, 租赁办公用房1488.2平方米(建筑面积), 申报了公共场所运转经费6.68万元, 2023年度完成支付6.68万元, 支出率为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所以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评组成员签字					